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2 日《关于核准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2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1 年 1 月 1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第一节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锡奎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875	12.5%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1875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875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2.5%
合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李锡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员。曾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华夏银行行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公司党委副书记。

董事刘澎湃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司长，珠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中国银河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张国臣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石油大连石化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石油炼油与销售分公司高级会计师；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

董事凌有法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宝信托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业务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资产管理部、并购部首席研究员。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家。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熊科金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业务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树义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电子工业部处长，国家体改委副司长、司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人事部副部长、党组成员，中央企业工委副书记等职。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沈祥荣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历任国家计委、经委、国务院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中国华诚集团董事长；第十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现任上海黄金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

独立董事秦荣生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会计审计及证券市场研究工作。现任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组成员，财政部财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

监事长刘昼先生，先后任职于湖南省木材公司，湖南省广播电视厅，湖南省广电总公司及湖南省汇林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吕红玲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组负责人。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监事余川女士，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公司总经理熊科金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南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证券业务总部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督察长李昇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风险控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股票投资部总监等职。

注：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进行了换届选举。鉴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任董事长徐旭女士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正在办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因此，董事长变动未体现于本招募说明书中。拟任董事长徐旭女士简历如下：

徐旭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10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拟任董事长。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总经理、研究中心主任、总裁办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振峰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年7月起担任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日（2010年7月16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小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年4月起担任银河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日（2010年7月16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熊科金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索峰先生，研究部总监刘风华女士，产品规划部总监李立生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亲属关系。

第二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 股(包括 224,689,084,000 股 H 股及 9,000,000,000 股 A 股)。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106.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6.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2%。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46%，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87%；净利息收益率为2.45%。信贷资产质量继续稳定向好，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大幅提高至213.48%。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及胡志明市设有分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设立了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4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7,487台，拥有员工约30万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 年上半年共获得 50 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 2 位，为中资银行之首；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2010 中国品牌价值 50 强”列第 3 位；荣获英国《金融时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渠道银行”；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 2010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 12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130 余人。2008 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 70 号 (SAS70) 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 SAS70 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78 只证券

投资基金，其中封闭式基金 6 只，开放式基金 172 只。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 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 2009 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第三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邮编：200122）

法定代表人：李锡奎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 (021)38568519（机构服务专线）/

(02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何珏、郑夫桦、张鸿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61308 / (021)38568666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傅庚、李海文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 A-F 座 3 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8068788

传真：(010)68017906

联系人：孙妍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水荫路 2 号华信大厦东座 9 楼 12 房（邮编：510075）

电话：(020) 37602205

传真：(020) 37602384

联系人：李晓舟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407 室（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707511

传真：(0755) 82707599

联系人：易宇宁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310 号恒运大厦四层（邮编：150001）

电话：(0451) 53902200

传真：(0451) 53905528

联系人：孙永林

(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南路 1 号新世纪广场 B 座 805 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 84671299

传真：(025) 84523725

联系人：牛大恒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蔡雪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易重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李博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1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1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3）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1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819897

联系人：李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1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400-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1)68751929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www.cjsc.com

（1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叶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0）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39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10

网址：www.hlzqgs.com

（2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 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电话: (0755)82492000

传真: (0755)82492962

联系人: 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95513

网址: www.lhzq.com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2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8656476

传真：(010)8865629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人代表：雷杰

电话：(0731) 85832343

传真：(0731) 85832214

联系人：彭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山 29 层

法人代表：吴永良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李珍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647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3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825550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3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288、(0510) 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35）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 85127622

传真：(010) 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http://www.msza.com>

(3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08、(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联系人：刘虹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3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周璐

网址：<http://www.pingan.com>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88085338

传真：(010)62296854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www.gf.com.cn>

（41）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4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50122485

传真：(021) 50122200

联系人：陈康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宇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5）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代销机构。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 58598839

传真：(010) 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 62159696

传真：(010) 88381869

经办律师：王肖东、朱振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广场 29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二）投资理念

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估值偏低的蓝筹类股票，可以取得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上具代表性的蓝筹公司股票。本基金所指的蓝筹公司是指流通市值比较大、在所属行业中占有领先优势、分红稳定、业绩保持增长、估值合理的公司。本基金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备选股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在排除ST股票、当期亏损股票后，将中国A股市场的股票按照流通市值由大到小排列，取排名前500名的股票作为备选股票。对

于由于上市公司重组、合并、分立、新股上市或其他因素等导致的股票市值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备选股票库标准，随时调整。

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法进行投资管理。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精选具有中国经济代表性的蓝筹公司，相对集中投资，中长期持有，获取长期稳健的红利回报和资本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多因素分析模型，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资金面和企业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将以全球化的视野，结合全球经济周期和国内经济周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 P/E、P/B 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新股首发上市涨幅、不同行业的市场轮动情况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所指的蓝筹股是指市值比较大、成交活跃、业绩优良、管理规范、财务稳健、在行业内占有重要支配地位的公司股票。根据蓝筹公司的特点，本基金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备选股票库。

定性分析主要分析行业前景并从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导地位和影响力、市场份

额、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判断。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以及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等指标对备选股票的成长性和价值进行分析计算。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对中国 A 股市场的股票按照流通市值由大到小排列，在排除 ST 股票和当期亏损股票后，取排名前 500 名的股票作为备选股票。

（2）股票选择

在确定了备选股票的蓝筹特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分别从“成长”和“价值”两个方面对备选的股票进行选择，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蓝筹股作为重点投资对象。

1) 成长股的投资

本基金的成长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过往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本基金应用上述指标从蓝筹备选库中选择成长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重点考察上市公司在中短期经营业绩增长的持续性。进一步，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适当的股票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PE、PB、PEG、EV/EBITDA 等指标，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优质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2) 价值股的投资

本基金的价值股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净率、预期股息收益率、市销率、预期市盈率等指标。

本基金应用上述指标从公司的蓝筹备选库中选择价值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然后，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基本面较好的优质价值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3) 优化配置

本基金将精选成长股和价值股构造投资组合。在构造与调整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状况，成长股、价值股两类股票的成长性、估值水平以及预期收益与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状况良好时，本基金将侧重于投资成长股，在预期市场风险水平提高时，本基金将侧重于投资价值股，

在预期市场收益与风险相对均衡的情况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成长股与价值股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

本基金还会考察组合的行业集中度，控制行业集中度过高而带来的风险。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的预期，主动地降低或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从而减小或增加投资组合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适当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债券组合期限配置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之间同期限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在同一债券类属品种内，本基金根据不同债券的品质、提前偿还风险和赎回风险等因素，判断不同债券利差水平的变化，调整不同债券的投资比例。

（4）单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单个债券的估值分析，把握个别债券短期被市场错误定价的投资机会。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5、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国 A 股市场上具代表性的蓝筹公司股票；
-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5,182,316.18	79.64
	其中：股票	195,182,316.18	79.6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46,775.44	20.34
6	其他资产	40,169.66	0.02
7	合计	245,069,261.2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87,500.00	1.28
B	采掘业	31,140,582.52	12.89
C	制造业	111,408,533.66	46.12
C0	食品、饮料	4,018,000.00	1.6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4,356,480.81	10.08
C5	电子	4,896,000.00	2.03
C6	金属、非金属	27,022,693.85	11.19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227,909.00	7.55
C8	医药、生物制品	32,887,450.00	13.6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781,700.00	5.71
I	金融、保险业	11,232,000.00	4.65
J	房地产业	18,338,000.00	7.59
K	社会服务业	6,194,000.00	2.5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95,182,316.18	80.80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300,000	17,868,000.00	7.40
2	000527	美的电器	799,895	13,918,173.00	5.76
3	601699	潞安环能	209,993	12,523,982.52	5.18
4	601318	中国平安	200,000	11,232,000.00	4.65
5	000630	铜陵有色	299,977	10,514,193.85	4.35
6	000983	西山煤电	380,000	10,142,200.00	4.20
7	600309	烟台万华	499,999	9,594,980.81	3.97
8	600048	保利地产	700,000	8,890,000.00	3.68
9	600123	兰花科创	180,000	8,474,400.00	3.51
10	002038	双鹭药业	129,950	7,667,050.00	3.17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432.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26.57
5	应收申购款	11,910.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169.66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 6 个月，故不披露基金业绩。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之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0年11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戴宪生、李洪、裴勇不再担任董事、傅丰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王长慧不再担任监事；不再披露以上人员情况。披露新增董事张国臣先生、董事凌有法先生、董事熊科金先生、独立董事沈祥荣先生、监事吕红玲女士情况简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研究部总监王忠波改为刘风华女士，其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2、“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之“一、基本情况”、“二、主要人员情况”、“三、基金托管业务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代销机构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简介；其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4、“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二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第二十三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